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韶曲人社监行决催字〔2025〕第26号

被催告人：晴空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

本局分别于2024年9月14日、9月19日接到韩光成、何国权二人的投诉举报，称你单位47名工人于2024年8月1日至9月13日期间在晴空科技（广东）有限公司从事电工、炉工、普工、管理等工作，被拖欠工资合计726498.07元。

经本局查明，你单位拖欠韩光成、何国权等49名工人的工资合计524042.9元。上述行为已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》第五十条、《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本局于2024年10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《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理决定书》（韶曲人社监理字〔2024〕第79号）。

因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局作出的行政决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四条之规定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，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觉履行上述决定。逾期仍未履行的，本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特此催告。

地址：韶关市曲江区马坝镇狮岩路1号 （邮编：512100）

联系人：关伟峰、李丙华

电话：0751—6696292

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23日